#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89

長庚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延緩註冊作 業要點

> 制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延緩註冊作業要點

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經濟困難或情況特殊無法按時繳交學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延緩註冊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項目為註冊繳費單所列之項目,包括學費(學分費)、雜費、學生 團體保險費、國際學生保險費及住宿費等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該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交「長庚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 付款申請表(表號:060008901)」,經各單位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, 並副本通知會計室及總務處立帳跟催。
- 四、分期付款以三期償還各項費用為原則,每期繳交應繳費用全額的三分之一,第一期應於申請獲准後1週內繳交,第二期應於開學後第8週結束前繳交,第三期應於<u>學期</u>結束前<u>2週</u>繳交,但特殊狀況陳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至學期結束前仍未繳清且未獲准展延者,依學則規定,<u>視為</u>未完成註冊 得令退學,且該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不予採計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